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我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，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

利用理论中心组（扩大）会议、职工会、月例会和党组会等会议，在全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，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法治意识，树牢法治思维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高效有序完成文化旅游市场审批

精简审批办事环节，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，落实马上办就近办和限时办结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未发生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未出现一起超范围或越权审批的违规现象以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2022年，地区文化旅游市场繁荣发展，全年共办结行政许可（备案）件47件，“先照后证”跟踪服务企业55家。

（三）增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力度

全年开展各类整治30余项，累计检查经营单位1100余家次，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37420张册，处理文化旅游市场投诉60余起，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20余次，查处违规经营行为41起，劝导关停娱乐场所10余家次，办理违规经营案件16件，其中查处非法出版物案件1件，网络案件2件。有效净化了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环境，进一步规范了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。

（四）扎实开展行业安全监管

贯彻落实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百日大整治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加大力度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和文物建筑安全执法检查。全年对A级景区、星级宾馆、网吧、KTV、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区博物馆、文物建筑开展安全执法检查200余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，排查治理一般隐患81处，处罚场所11家次。

（五）开展旅游普法宣传

我委工作人员深入村、社区，张贴旅游普法宣传海报。在村、社区主要出入口、宣传栏、电梯等场所张贴《警惕“低价游”勿入购物陷阱》海报，引导市民合法旅游。张贴海报覆盖全区8个街镇，68个村、社区，共167个小区。将普法与日常检查工作相结合，加强文化旅游政策法规宣传，积极倡导和开展尊重法律、崇尚法治、依法生产、守法经营的价值观。强化新闻媒体普法宣传，依托区融媒体中心和大渡口区文化旅游委公众号“大渡口文旅”开展“警惕低价游，勿入购物陷阱”为主题的旅游普法宣传。充分利用微信转载新闻通稿，扩大宣传面。

（六）做好行政调解工作

我委成立了旅游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小组，加强对全区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的调解工作督查联系，掌握辖区和企业稳定动态。对群众的来访，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，一时难以解决的由相关责任科室限时解决，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也坚持向群众耐心、细致地做好说服和解释工作。及时向来电来访群众告知办理结果，积极进行调节和疏导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全委牵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。认真履行执规责任制，依法及时决策，未出现违法决策造成严重后果或因未依法及时决策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情形。严格按照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履职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

一是执法工作保障不足，未配备专用执法车辆，影响了日常工作的效率。二是部门之间联动还应更加紧密，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

四、2023年工作思路

一是继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以多种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

二是继续做好文化旅游普法工作，丰富普法形式，将普法与日常检查相结合，扩大普法受众面。充分运用学习培训和网络等媒介，对旅游纠纷调解工作内容等进行宣传，提高我委工作人员的调解意识，增强群众对旅游纠纷调解途径的信赖。

三是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全程记录制度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贯彻落实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管，持续激活市场主体活力。

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，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，持续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，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升安全管理能力，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。